**【※法人机构名称※】**



GDRC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编号：【※编号（担保合同号）※】

借款人：【※借款人名称※】

出质人：【※抵质押人※】

质权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债权人※】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签约提醒**

**1.本合同涉及出质人的主体信息和各类通讯方式，请出质人慎重填写或者确认，确保准确无误，否则造成权利损害的，将由出质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所涉条款请出质人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尤其是加粗部分的条款，如对合同内容或相关条款存在异议或不同意见的，不要签署，如有疑问请向质权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如出质人最终确认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将对出质人以及质权人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服务监督电话：96138。**

**【※法人机构名称※】**

**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本行所有业务及管理人员为您办理信贷业务时，禁止出现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除按照本行有关信贷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不得向客户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参与“资金搭桥”等民间借贷行为；

四、不得要求客户报销任何应由本行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客户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客户为个人提供的便利；

六、不得参与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友等参与同信贷业务项目合同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保护客户信息和隐私，不得违规向外界透露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欢迎广大客户举报上述违规行为，举报电话：【※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邮箱※】，本行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向举报者进行奖励。

【※法人机构名称※】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所提供的质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质权人、出质人（见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经协商一致，就上述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合同、被担保的债权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1 主合同：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1.2 被担保的债权：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条。

1.3.1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3.2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质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票保贴或票据贴现，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清偿义务，导致质权人发生汇票项下垫款的，垫款之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质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质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2** **“本金”指质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债务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2.3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询价费、拍辅费（或法院要求、指定缴纳的其他费用）、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三条 出质应收账款和质权人质权**

3.1 出质人以附件中《出质应收账款清单》所列明的应收账款向质权人出质，质权人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应收账款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出质应收账款价值下降，出质人有义务采取质权人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出质应收账款价值。

**第四条 应收账款质押的效力**

**（一）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主物、从物、主权利、从权利、代位权、和孳息等。**

**（二）主合同项下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和人的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质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分先后顺序。质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以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和/或保证人和/或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三）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保函、保证金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需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第五条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与回款**

5.1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附则第二十一条。

5.2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为出质人存放本合同项下出质应收账款回笼款项的唯一账户，出质人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立同类账户或者将出质应收账款回笼至其他账户。

5.3 在本合同生效或质权人授信使用前，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及已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全部款项支付至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5.4 应收账款债务人如将出质应收账款付至出质人其他账户，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于收到该款项当日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

5.5 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出质应收账款的兑现款项，继续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5.6 出质人兹此授权质权人冻结、监管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划转或支取。**

**第六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保证**

6.1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出质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出质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6.2 出质人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认可与主合同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出质人自愿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6.3 出质人承诺应收账款及其基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出质应收账款设立本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6.4 出质应收账款为出质人与其交易对手签署的交易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该交易合同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交易合同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出质、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约定。就出质人在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出质人已履行完毕或出质人确保将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应收账款到期正常回收的事项。

6.5 出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出质应收账款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出质应收账款是依法可以出质或转让的；该出质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任何权属瑕疵，未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叙做任何保理、转让、融资业务等事项；该出质应收账款未被查封、扣押、止付、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如出质应收账款上存在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则出质人已获得该共有人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6.6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与出质应收账款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质权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出质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质权人披露。

**6.7 出质人将合法完整地拥有应收账款下的债权，除非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放弃对应收账款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不得对应收账款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或抵押，不得以转让、赠与、抵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应收账款。**

6.8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具体以《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个人信息（含个人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出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和质权人内部风险管控目的，将出质人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通过第三方获取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具体以《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的约定内容为准。**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合同的同意和签署视为出质人对《企业信息（含企业征信）授权书》相关内容的全面阅读、理解和接受。

**第七条**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若发生对质权人质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7.2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出质人为企业法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出质人为自然人时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下落不明、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监察机关、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人关于本合同附则第十九条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5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出质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要求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否则，因此导致质权人损失的，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出质应收账款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情形时，出质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7.7 出质人承诺其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7.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不得就应收账款或交易合同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如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出质应收账款或将应收账款叙做保理、融资等业务的，所得价款应根据质权人要求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提存。**

7.9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开立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质权人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出质人负有不可抗辩之质押担保义务，出质人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10 在提货担保、提单背书、授权提货业务项下，出质人不因债务人对相应信用证款项的拒付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第八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8.2 质权人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如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清偿主合同债务后如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出质人。

**8.3 出质应收账款如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并将处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提存或者存入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8.4 质权人应对出质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者披露的除外。

8.5 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交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出质人提供已经实际履行完毕相关交易合同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如质权人发现出质人没有真实履行合同，则出质人需重新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本合同如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出质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质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8.7 如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的，出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出质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违约信息向有权单位通报；将相关违约信息及出质人的身份信息、居住地址、通信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质权人委托的催收机构，但质权人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通知出质人。为避免歧义，上述违约信息包括：担保的债务种类、债务履行期限、债务金额、违反担保合同义务的情况、未清偿本金及利息（含复利、罚息）、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催收机构基于质权人委托处理出质人上述违约信息及相关个人信息，质权人已与催收机构约定相关数据安全责任，双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理出质人个人信息。

**第九条 应收账款真实性确认及质押登记**

9.1 出质人应于放款之前将出质应收账款项下交易合同及权利凭证原件（如有）或加盖其公章的复印件及质权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文件移交质权人占有、保管。

9.2 出质人应按质权人要求提供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文件、信息，并协助质权人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质权人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0.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或出现其他主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的任何情形；**

**10.1.2 出质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10.1.3 出现本合同第 7.5 款约定情况，出质人又未能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

**10.1.4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出质应收账款或出质应收账款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能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相应担保的；**

**10.1.5 交叉违约。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即交叉违约：**

**（1）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2）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10.1.6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10.1.7 出质人向质权人隐瞒出质应收账款的瑕疵等情形；**

**10.1.8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应收账款；**

**10.1.9 质权人依主合同约定依法解除合同的；**

**10.1.10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任何事件。**

10.2 质权的实现方式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多种或全部方式实现质权，如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币种与处分出质应收账款后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质权人取得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所得款项之日质权人公布的汇卖价折算抵偿：**

10.2.1 直接扣划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款项，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10.2.2 出质人通知或授权质权人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将应收账款直接支付至质权人账户，质权人以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0.2.3 折价方式。质权人可与出质人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也可以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折价受偿，且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10.2.4 变卖方式。质权人可自行转让出质应收账款，也可以委托出质人或中介机构转让出质应收账款，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合同第10.2.3项的约定；

10.2.5 拍卖方式。质权人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出质应收账款，质权人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合同债务的总额或不低于该数额的一定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质权人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质权；

10.2.6 质权人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

10.2.7 以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和／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式行使质权。

**10.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时，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处分出质应收账款的任何行动。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

**10.4 质权人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处分质押财产的有关费用；**

**（2）清偿债务人及出质人应给付质权人而未给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等）；**

**（4）清偿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债务本金。**

**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清偿顺序。**

**第十一条 反洗钱承诺：**

**11.1 出质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1.1.1 质权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出质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出质人接受并配合；出质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11.1.2 出质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出质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90日内）及时更新；

11.1.3 出质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11.1.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质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11.2 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出质人拒绝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质权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3 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质权人有权提前实现质权或解除合同；出质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十二条 质押权的转让**

12.1 质权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转让给第三人时应通知出质人，但无需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应在原担保范围内向受让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质权人有权采取质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等方式通知出质人转让事宜。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出质人同意配合办理相应的质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手续。

12.3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债务加入的，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5.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出质人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出质人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16.2 因本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直接或邮寄送达地址外，出质人同意还可以以广东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专用免费电子邮箱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采取直接邮寄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并行方式，**即使出质人未能阅取电子邮箱中的文书或者未能阅取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亦视为已有效送达。**

16.3 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出质人送达地址（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正确无误，**如送达地址变更，出质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否则，上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文件，即视为已向出质人有效送达，如因出质人在送达日后未审阅邮寄内容或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后果由出质人承担。**

16.4 如采用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本合同相关文件或通知在投递之日起第4日视为送达之日，且在邮寄或快递单上载明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数据电文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被送达人是否点击查阅数据电文，均不影响送达效力；因出质人自己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质权人，出质人本人或出质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出质人实际接收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6.5 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签署、变更、解除、效力、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可再行协商或提请第三方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出质人同意：基于调解需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质权人所提供出质人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当事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出质人参与调解。**

17.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17.4 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在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法院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17.5 特别提醒：主合同项下债务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一审终审。**

附则

**第十八条 合同编号**

本合同编号为：【※编号（担保合同号）※】

**第十九条 关于立约人的说明**

质权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住所地\_债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债权人※】

【※?质押人信息列表※】

出质人：【※质押人-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质押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住所地/住址/地址：【※住所地\_质押人※】

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名称\_质押人※】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_质押人※】

【※/质押人信息列表※】

第二十条 关于第一条的说明

**20.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务人****【※借款人名称※】与质权人签订的合同编号****【※借款合同编号※】的《****【※合同模板名称※】》。**

**20.2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其中被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币种:****【※币种※】。**

**(大写)：****【※最高债权额度（大写）※】。**

**(小写)：****【※最高债权额度（小写）※】。**

第二十一条 关于第五条的说明

出质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的应收账款回笼至出质人在质权人开立的下列账户内：

收 款 行：【※法人机构名称※】

收款账号：【※应收帐款我行专用帐号※】

户 名：【※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 应收账款价值

**出质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评估或协议价值为(币种)****【※币种※】（大写）****【※评估价值（大写）※】，(小写)【※评估价值（小写）※】。应收账款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关于第十七条的说明

**各方同意选择下列第****【※同意选择下列第方式解决※】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24.1 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委托质权人的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及其分支机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24.2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2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1.《出质应收账款清单》；2.《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3.《送达地址确认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文本份数**

25.1 本合同经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须签字）之日生效。

25.2 如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授权委托书。

25.3 本合同一式【※担保合同份数※】份，质权人及出质人各执壹份，其余暂由质权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本公司已充分注意加粗部分并经质权人详细解释，本人/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有条款无任何异议。本合同是本人/本公司在明确自身权利义务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  |
| --- |
| 质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出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经办人（签字）：

附件：

|  |
| --- |
| **出质应收账款清单** |
| 出质人：【※抵质押人※】 |  |  |  |
| 质权人：【※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债权人※】 |  | 单位：元 |
| **序号**【※**出质应收账款清单**※】 | **应收账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 **应收账款债权人** | **应收账款债务人** | **应收账款金额** |
| [序号] | [应收账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 [应收账款债权人] | [应收账款债务人] | [应收账款金额] |
| 上列物品经出质人和质权人核实无误，作为编号为【※编号（担保合同号）※】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附件。 |
|  |  |  |
|  出质人（签字）/（盖章）：  |  质权人（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质押人信息列表※】

|  |
| --- |
| **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地址确认方（下称确认方）：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质押人-出质人※】，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名称\_质押人※】，证件号码【※证件号码\_质押人※】） 确认方与贷款人就双方签署的【※担保合同编号※】号《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确认以下为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等有效送达的地址： |
| 直接或邮寄送达（必填） | 地址 | 【※住所地\_质押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送达（选填）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送达 | 微信号 |  |
| □“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送达” |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 □“ 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 | 微信号 |  |
| □电子邮箱送达 | 邮箱地址 |  |
| □传真 | 传真号码 |  |
| □其他 | 其他电子方式 |  |
| 备注 | **1.除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和裁决书之外的法律文书，优先采用电子送达。****2.联系电话为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3.多选电子送达方式的，其中一种送达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
| 告知事项 | **1.如上述送达地址信息有任何变更，确认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重新签订书面送达地址确认书，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为准。****2.因送达地址确认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准确、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确认方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3.确认方确认本合同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约定的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既包括确认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凭证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的送达。**  |
| 送达地址确认方确认 |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了本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附页的有关告知事项，确认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本公司同意以填写的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本人/本公司明白贷款人或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向以上填写的任一地址进行送达均会发生法律效力。 确认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律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第3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充分利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建立全国法院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完善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规定（试行）》第六条** 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或者当事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不同意选择电子送达方式的，限于当事人为自然人并且有充分正当理由。**电子送达操作流程：**1.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平台或“粤公正”小程序送达微信扫下面二维码，关注“广东法院诉 微信扫下面二维码，关注“粤公正讼服务”平台后，进入个人中心并进行 微信小程序，输入身份证号码和手实名认证。 机号码，完成实名认证。 |
| **说明: 说明: 捕获** |  |
| 2.法院微信公众号送达微信扫右方二维码，关注“ 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后，点击页面下方“微送达”，进行实名认证。 | (二维码) |

【※/质押人信息列表※】

附件: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编号：

 公司（债务人）：

因 公司与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 公司将其与贵方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下列全部的应收账款质押给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应收账款金额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请贵方按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应付给 公司的上述全部已质押应收账款付至下列银行账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则请贵方提前 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派专人领取，以保障应收账款按时兑付，特此通知。

收 款 行：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收款账号：

户 名：

（务必在“汇款用途栏”注明支付“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账款，交易合同号： ”字样。）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联系方式：

传 真：

联系电话：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公司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回执）

编号:

 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我司确认已收到贵行与 公司共同签发的编号为 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知悉有关质押安排。我司对该质押事项没有任何异议，并放弃主张任何抗辩或抵消,同意并承诺：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所列账款按时足额付至贵行指定的账户，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将提前 个工作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通知贵行派专人前来领取，遵循《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的全部要求，未经贵行许可不改变付款账户、金额及付款时间。

特此确认

 公司（债务人）

 年 月 日